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辽宁大学纪检监察教学科研楼落位区域及市政管线改线区域树木移植工程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园林绿化、植树、移树技术能力和养护能力，完全满足贵方对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的要求。

如违背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担当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